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p>本项目对 427 间周转住房实施改造。其中:屋面防水的拆除及恢复 8241.3 平方米,外墙墙面粉刷的拆除及恢复 12468.4 平方米;室内墙面/顶棚/吊顶粉刷的拆除与恢复 37248.5 平方米,室内地面铺装的拆除与恢复 8202.8 平方米,更换门窗 2513.75 平方米,改造一体型玻璃防寒走廊 1328.3 平方米、室外钢楼梯 40.0 平方米,屋面落水管更换 148.8 米,散热器维修 214 组。配套卫生间、化粪池等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p>		
估算金额	1299.27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	顾振杰	联系电话	17794348894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6〕111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2026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2026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住建发〔2026〕6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2016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国家和省上规定的规范

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602-620403-99-01-144512

建设性质：改造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种田中心小学、水泉镇中村学校、第五中学、魏家地小学、王家山小学、王家山中学、宝积中学、共和中学、旱平川中心小学、打拉池中心小学、黄峽镇幼儿园、黄峽中学、双铺中心小学、复兴学校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对 427 间周转住房实施改造。其中：屋面防水的拆除及恢复 8241.3 m²，外墙墙面粉刷的拆除及恢复 12468.4 m²；室内墙面/顶棚/吊顶粉刷的拆除与恢复 37248.5 m²，室内地面铺装的拆除与恢复 8202.8 m²，更换门窗 2513.75 m²，改造一体型玻璃防寒走廊 1328.3 m²、室外钢楼梯 40.0 m²，屋面落水管更换 148.8m，散热器维修 214 组。配套卫生间、化粪池等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9.27 万元，其中安装工程 1137.19 万元，其他费用 149.22 万元，预备费 12.8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

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四、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五、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 工程	✓			✓	✓		
设备 采购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区统计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